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溧阳市农业信贷 担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以下简称“农担”）业务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及常州市《关于做好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常财农〔2018〕16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建立溧阳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

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主要研究解决全市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农担工作开展，加强工作联动和监督管理。

1. 明确全市农担工作政策性目标；
2. 审定年度农担工作计划和阶段性目标；
3. 研究审议全市农担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4. 对农担业务风险管控、监督考核情况进行审议；
5.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溧阳支行、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江苏农担溧阳分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分管局长担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农担业务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管理；积极指导和宣传溧阳农担政策，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充分利用人头熟、地头熟、产业熟的优势，广泛宣传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围绕市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发展工作重点，组织各镇（街道）农业等相关部门，积极向江苏农担溧阳分公司筛选并推荐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企业名单或项目。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与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合作，协调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人民银行溧阳支行：协调推进银担合作，发挥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强化“三农”金融服务，突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银担合作良好环境。

市总工会：扎实开展工会创新创业贷款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农担政策；组织镇（街道）工会积极向江苏农担溧阳分公司筛选并推荐经工会扶持的农业创业企业。

团市委：扎实开展支持青年创业工作，面向青年广泛宣传“新农菁英贷”等农担政策；组织镇（街道）团委积极向江苏农担溧阳分公司筛选并推荐涉农产业创业青年名单或项目。

市妇联：扎实开展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讲支持农业、支持妇女的农担政策；组织镇（街道）妇联积极向江苏农担溧阳分公司筛选并推荐符合条件、发展良好的女性农业项目。

江苏农担溧阳分公司：负责全市农业担保项目的实施及农业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的统计上报。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工作要求

1.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2.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3.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4.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农业融资担保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5.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农担工作联络员，联络员根据联席会议要求开展工作，做好农担工作的信息传递、汇总、下情上报、上情下达工作。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组织督查农担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溧阳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嵇建忠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田春华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钱军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新兴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庄亚君	人民银行溧阳支行副行长
	管丽静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鸿浩	团市委副书记
	方 莉	市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王浩名	江苏农担溧阳分公司总经理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印发
